

延边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绩效工资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延边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8日

绩效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延边州自 1992 年开始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各县、市先后成立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2003 年 6 月，在原延吉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基礎上，成立了延边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简称中心），是直属于州人民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2017 年 3 月，由自收自支转为财政全额拨款，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心内设 21 个机构（11 个处室、10 个管理部）；人员编制 89 名，实际在岗 128 人（其中：编内 71 人，编外 30 人，劳务派遣 27 人）。

中心成立以来，取得了快速发展，资金规模不断壮大，运做效益不断提高，中心聘用编外人员 30 人，每三年签订聘用合同，2013 年 1 月 29 日经州人社局备案后与中心签订长期劳动合同，同工同酬，目前均在重要岗位工作。中心每年通过政府采购形式，与吉林省小棉袄家政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签约劳务派遣人员，现服务于住房公积金大厅窗口。

2018 年以来，州人社局根据《吉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06】39 号）和《吉林省

深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吉办发【2013】28号）等文件精神，参考省内其他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普遍发放高额奖励性绩效工资事实，认为延边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符合我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总体要求，坚持收入与业绩相挂钩的原则，每年给予核增数量不等的绩效奖金。

为增强干部职工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中心自成立以来，每年会按照管委会通过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计提发放一定数额比例的绩效工资。因中心存在经营属性，在绩效标准上州政府给予了政策支持，按照不高于当年增值收益的3%计提发放绩效工资，所以绩效标准区别于公务员和其他事业单位。

因每年在申请、审批资金过程中遇到较大的难题，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甚至需要州里主要领导协调才能解决，2023年经中心党组研究决定，利于省、州相继出台绩效工资方案的机会，特申请给予我中心政策倾斜，体现经营属性，建立与经营成果相匹配的绩效工资长效机制《关于建立健全绩效工资长效机制的函》（延州公积金函【2023】9号），以此解决每年申请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难题。经州财政局报州政府批示，人社局给予复函。《有关于延边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健全绩效工资长效机制的复函》（延州人社函【2023】24号）。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资金涵盖基础性绩效奖金、业务考核年度绩效奖金三

部分。年底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对干部职工进行考核，根据分值计算奖金额度。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绩效工资项目年初预算为 430 万元，至 2004 年底，累计使用 337.18 万元，完成计划的 78%。

（二）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增加全体干部职工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尤其体现用待遇留人，用待遇防控资金风险的发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反映绩效工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2、反映该项目的资金规范管理、合理使用的情况；

3、反映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

4、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并将经验延伸至其他项目的管理和使用上；

5、项目涉及部门要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绩效工作要落实到相关部门责任人身上，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原则、体系、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体由“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构成，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17 个。详见附件 1。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 40 分，产出及效果类评价 60 分。根据涉及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经过审核后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 4、《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预【2026】618 号）；
- 5、《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 号）；
- 6、《关于建立健全绩效工资长效机制的函》（延州公函[2023]9 号）；
- 7、《关于延边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健全绩效工资长效机制的复函》（延州人社函【2023】24 号）；

8、《关于申请 2024 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函》（延州公积金函【2025】1 号）；

9、《关于延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发放 2024 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复函》（延州人社函【2025】14 号）；

10、延边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绩效考核细则；

11、延边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汇编；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 年末，州中心绩效考核小组分别对 10 个管理部，11 个处室，共计 97 人进行了现场考核及评分，按照每人的考核分值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并根据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核定标准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共计 337.18 万元。

综合以上情况，该项目在整体绩效指标方面已经取得基本成果，但在成本指标制定时，计算不够精准。执行过程中，预算执行力较低。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申请 2024 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函》（延州公积金函【2025】1 号）、州人社局《关于延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发放 2024 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复函》（延州人社函【2025】14 号），以及延边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中关于奖励性绩效的部分，设立此项目。本项目经过延边州财政局，延边

州人社局，延边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立项程序规范。

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表及绩效自评表内容均完成填报，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编制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4年，绩效工资年初预算资金430万元，截止12月底使用337.1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78%。

资金使用符合会计准则、符合财务制度，资金拨付流程合规，手续齐全，剩余资金全部上缴财政，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制度健全性方面。中心具备《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部报销制度》、《延边州住房公积金绩效考核制度》等多项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严格该项目的申请及批复执行，相关文件及材料齐全并按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4年末，州中心绩效考核小组分别对10个管理部，11个处室，共计97人进行了现场考核及评分，并核算所有人员的绩效工资。1-10月发放部分绩效，剩余部分于12月末全部支付。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4年，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管委会的监督决策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州中心全年完成归集额36.09亿元，完成计划的144%，全年实现增值收益2.49亿元，完成计划的125%，

在民生服务，拉动房地产经济和为财政创收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此次评价，发现在决策过程中存在问题。预算编制科学性上有待进一步提高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率不高，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